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山上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\*聯絡人：李佳芸

\*聯絡電話：(06)5781801 分機 205

\*傳真：(06)5781085

\*電子信箱：czech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個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依「宗教別」分。

(二) 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3月5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